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2號

原告 力大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承祐

被告 土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倩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除前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外，尚有裁判費7,980元未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948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3頁）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至4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5 書記官 羅婉燕